

修法後首個重大汙染 海委會裁罰540萬元 港公司怨沒幫助

天使輪船東擺爛 海汙法難管

【記者吳淑君、周彥好／台北報導】吊籠籍貨輪「天使輪」在高雄港外沉沒二個月，要進入求償階段，這也是「海洋汙染防治法」今年五月三讀通過後，碰到的首宗重大汙染案。儘管海委會連續開罰五次，累積裁罰金額五四〇萬元，港公司還代墊三點五億元打撈貨櫃、除油汙，不過船東擺爛不理，保險公司也不出面，海汙法頓時消風，成了紙老虎，求償之路恐會很艱辛。

七月廿日上午，停泊於高雄港外海的天使輪，因不明原因船身傾斜進水，船長宣布棄船，廿一日凌晨在高雄港外海沉船，多達近六百貨櫃漂流於高、屏外海，宛如「水炸彈」，影響航道安全，有貨櫃被沖上海岸，屏東則有漁船漁網因卡到海底貨櫃全毀。

船上近五百噸油料也出現漏油危機，海保署透過衛星監控發現，天使輪洩漏油汙長達十七公里，油汙隨海漂流，影響海洋生態安全。

求償階段海委會沒動作

經過個月善後，如今進入求償階段，海委會新聞稿更多次強調，這是海汙法修法後的第一個重大汙染案，一副磨刀霍霍要開鑼。不過實際上，海委會在開罰五次，累積裁罰五四〇萬元，要求船東負起責任，限期改善，此後就嘎然而止。

外界質疑，船東負起責任了嗎？還是罰款繳清了，原來答案都不是。港公司人員私下透露，港公司開始抽油之後，海委會就不罰了，讓他們很傻眼，海汙法應該是當「受害者」靠山，持續罰逼船東出面處理，這樣就收手，對「受害者」有何幫助？

海委會表示，依照分級分工原則，本案屬商港區域內發生的海難事件，船上殘油量約五百噸，應變層級屬第一級，由交通部負責應變。相關工作均已由港務公司代為執行，後續也由港務公司代為向船東求償。

為何會開罰第五次就不罰了？海委會表示，港公司委託海歷公司於八月十八日凌晨抽油，考量本案海汙風險已解除，繼續裁罰失去嚇阻功能，因而停止按次處罰。

一船公司 追罰款難度很高

天使輪已沉沒，也無法強制執行，海委會表示，罰單將由外交部協助送達船東代理人，等完備送達程序，將進行催繳。如果船東不繳罰款，即參考過去經驗，針對再次進入本國的姊妹船假扣押。不過，港公司調查，天使輪是「一船公司」，海委會要追討罰款，難度很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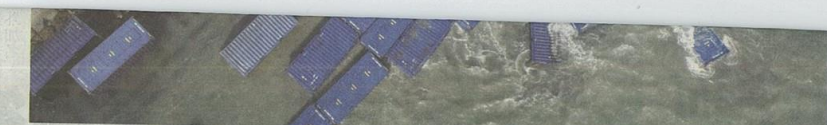
吊籠籍貨輪「天使輪」七月在高雄港外沉沒，多達近六百貨櫃漂流選出，現漏油危機，不過船東擺爛，港公司只好出面協助。本報資料照片



吊籠籍貨輪「天使輪」七月在高雄港外沉沒，多達近六百貨櫃漂流選出，現漏油危機，不過船東擺爛，港公司只好出面協助。本報資料照片

海洋業務陸

【記者吳淑君／台北報導】海洋汙染防治法五月修法後，提高罰款上限，還開設海洋基金，海洋汙染由汙染行為人負責清除，並負擔處理費用，但碰到外國籍的一船公司，船又沉了，就沒輒，遭質疑修法在修假的。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饒瑞正表示，我國可主張適用公司法上「穿破面紗」原則，長遠而言，是不是政府組改該



更多報導 請看數位版

部會學者：應重啟海洋部規畫

重新啟動海洋部的規畫？饒瑞正表示，海難案件與陸上案件不同，船舶是船公司的移動資產，在世界各海域航行，我國可於友我國家法院提起對船訴訟、對人訴訟，或假扣押船公司的姊妹船取得擔保，或被告船東的姊妹船航行至我國時聲請假扣押，保全財產並進行後續訴訟。

饒瑞正提醒，法院切勿再以傳統

代墊3.5億 港公司：能和解最好

保險公司消極 航港局：不排除黑名單 投保商船皆禁入

【記者周彥好、吳淑君／台北報導】天使輪七月廿一日在高雄港外海沉沒，這兩個月來包括貨櫃撈除、油汙防治、抽油等各項作業，事件「苦主」台灣港務公司已代墊三億元至三點五億元。執行副總經理王錦榮表示，這筆錢打官司求償，曠日費時，除了尋求司法救濟外，也將透過外交管道處理，在以捍衛我國最大權益為前提，能和解最好，若無法就只好打官司。

此外，航港局已通知該輪的保險公司十月初開會，若仍持續消極面對，不排除將HYDOR公司列為黑名單，日後所有投保該保險公司的商船，不得進入我國港口。

王錦榮說，天使輪沉船時約卅七米水深，評估短期不影響航行及安全；不過，因其所處錨泊區中，以長遠船舶航行安全及港口營運需求而言，仍限期請船東提出移除計畫。目前規畫兩階段應措施，第一階段是必要時緊急切除船體吊桿等突出物；第二階段才是船體打撈，目前船已沉到五十四公尺深。

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科長陳維恩說，事發後，保險公司主張保險契約無效，不存任保險契約不理賠，也未出面處理天使輪沉沒事故，不過航港局不這麼認為，在法律關係及相關責任未釐清前，保險公司仍應盡責任。

航港局目前已將HYDOR公司列為警告名單，通知該保險公司十月初開會，聽聽保險公司怎麼說，再比對收集到的文件，逼對方出來面對。如果對方仍持續消極，不排除將該公司列為黑名單，所有投保該保險公司的商船不得進入我國七大國際商港。

陸上案件審理海難案件。另可依保險法及海汙法直接請求規定，將被告的責任保險人列為共同被告一併起訴。

饒瑞正說，即使天使輪船東為一船公司，我國仍可主張適用公司法上「穿破面紗」原則，找出被告船東之控股公司、母公司、姊妹公司等，以這些公司所有之姊妹船為假扣押標的取得擔保，突破國際海運公

司經常設計為一船公司藉以規避責任之常態。

饒瑞正說，現行海洋事務分散於不同部會，需要橫向溝通與協調，從阿瑪斯輪事件至天使輪事件，均涉及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海委會海巡署與海保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經濟部等，政府應重新啟動海洋部的規

台達攜手海科館 科技復育瀕危珊瑚

【記者周彥好、吳淑君／台北報導】台達電子與海科館合作，宣布啟用心，以珊瑚為目標，與樓宇白蠟、量身打造溫室，長珊瑚移植年復育逾。台達將應海科館用再生電首座零碳金會董事球氣候變